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成立于 1984 年,公司 A、B 股于 1992 年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保证公司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将回馈股东作为己任,坚持现金分红政策,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9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运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保障投资者权利

#### 1、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透明性,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和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2019 年,通过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共计披露信息 81 份,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4 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 77 份,对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权益分派以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披露。公司在官方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同步更新相关公告信息,并利用公司官方微信等平台对新品介绍、项目品鉴、获奖信息等信息进行分享,促进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有效解读公司的经

营情况和发展动态。

2019年，公司继续执行信息披露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信息报告、传递搭建重要桥梁，防范重大事件披露遗漏，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 2、保障投资者参与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非常重视广大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上的意见，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均按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日的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的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

为方便股东了解公司情况、让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公司均选择在公司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16项议案，对股东大会全面实施了网络投票，并将各股东大会议案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单独予以计票并及时披露，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同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专门设立投资者提问环节，2019年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予以详细解答，增强了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交流与沟通。

## 3、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公司采用多渠道、多层面沟通的策略，通过股东大会回答问题、参加各类策略会、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等方式，充分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保持与投资者良好沟通，并及时更新公司官网及推介材料，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公司时刻关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易”及公司网站互动交流平台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提问并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50余条，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状态。除此以外，公司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常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积极、耐心地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通过交流，大部分中小股东均对公司情况均有了进一步了解，并且认可公司发展战略，支持公司经营决策。

####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达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会计、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在董事会设立的4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使管理层充分了解市场关注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投资者服务的成效。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0余项，根据相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需要独董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全部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查，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积极落实投资者保护行动

公司持续开展投资者保护行动并定期对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总结评价，认真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三、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的快速发展与股东的支持密不可分，公司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所处各行业、各业务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公司持续发展需要通过研发、并购投资等投入驱动，需要保留相当的资本、资金投入能力，避免透支公司发展所必须的现金储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注重投资者的长期持续回报，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为了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目前公司总股本共计3,106,915,005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7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217,484,050元(含税)。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

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能够持续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近三个年度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 分红年度    | 利润分配方案  | 现金分红金额        | 现金分红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9 年度 | 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 元(含税)                           | 217,484,050 元 | 40.54%                    |
| 2018 年度 | 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 141,281,644 元 | 31.19%                    |
| 2017 年度 | 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 124,207,377 元 | 15.05%                    |

#### 四、认真履行承诺事项

2019 年，公司及股东对于承诺事项均能严格履行，公司目前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股份减持承诺 |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09 年 6 月，持股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 | 2006-05-22 | 无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                                       |                                    |                       |  |             |                 |                      |
|---------------------------------------|------------------------------------|-----------------------|--|-------------|-----------------|----------------------|
|                                       |                                    |                       | 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前海人寿作为南玻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南玻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同时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 2015-6-29   | 前海人寿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上市公司                               |                       | 南玻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2017年10月10日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 正常履行中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未来，南玻集团将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努力夯实业绩基础，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培育、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实现企业和股东利益双赢的良好局面。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